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SENSE TECH GROUP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蕭一平
相　對　人　國赫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景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六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前經本院裁定為訴訟費用供擔保，聲請人乃提供新臺幣（下同）67萬9,944元擔保金，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2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就其部分撤回起訴，並經相對人同意，則聲請人已非該案訴訟之原告，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8號裁定提存67萬9,944元，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264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有提存書為憑（見本院重訴字卷三第23頁）。茲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撤回訴訟，並經相對人同意，且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案件提存之擔保金，並表示不保留任何權利等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重訴字卷二第331頁；本院重訴字卷三第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美如